

054588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范語婷
電話：02-23565417
電子信箱：moi6289@moi.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3~24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為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因改制而須辦理轄管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7月21日農水企字第1126041595號函。
- 二、有關貴署函詢旨揭事項得否由貴署各管理處申請等作業1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51條規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機關為之。復按貴署各管理處為貴署之派出單位（貴署110年1月13日農水企字第1106030006號函參照），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爰基於簡化行政作業，並尊重貴署內部授權權限劃分，是類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尚得依貴署建議以改制後之管理機關名義申請，並依貴署授權以各管理處及其主管為代表之方式辦理。
- 三、至前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請檢附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改制相關資料），以函文囑託各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裝
訂
線

記，登記原因為「管理者變更」。

(二)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請敘明「就轄區內所有不動產全部申請登記」，登記完畢不繕發權狀者，併請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

(三)倘仍保有原權利書狀而本次無法檢附，登記申請書併請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俾利登記機關據以登記。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

裝



線